

关于对《辽宁红阳能源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9】25010002 号

目 录

- 一、 关于对《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
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6

瑞华会计师
骑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瑞华专函字【2019】25010002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9】2501000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我们收到并阅读了红阳能源公司转交的贵所《关于对辽宁红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对该问询函中，就有关需要会计师出具意见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二

分季度业绩情况。2018 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9 亿、15.06 亿、16.42 亿、19.74 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09.78 万元、-398.02 万元、-4359.30 万元、1.09 亿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 5,091 万元、-193 万元、28,473 万元、57,056 万元，整体波动变化幅度较大。请公司结合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季节性特征、结算模式，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不匹配尤其是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逐渐上升的情况下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亏损扩大、第四季度大幅盈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收入、净利润各季度的变动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季度波动合理性，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评估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恰当性和运行有效性；
- (2) 获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煤炭交货方式、数量确认、质量检验、价格及货款结算等重要条款进行检查，复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 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执行分析程序，针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经营指标按月度及同期数据分别进行比较分析；
- (4) 抽样检查业务凭证，测试是否按照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真实、准确、完整地确认、记录及列报销售收入；
- (5) 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如发货单、铁路运输单等），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 (6) 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正确，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 (7) 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结合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进行检查，将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判断其合理性。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红阳能源公司 2018 年收入、净利润各季度的变动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季度波动存在不合理之处。

问题四、

预付款项情况。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4.01 亿元，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96 亿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3.83%。请公司补充说明前五大预付款的供应商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主要采购产品、采购金额等情况，并说明预付账款主要集中于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红阳能源公司预付账款情况，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1) 了解预付款项内部控制流程，并执行控制测试确定预付款的支付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流程；

(2) 了解 2017 年年末与 2018 年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具体构成，检查采购合同、付款审批单等资料，确定其预付款项支付的合理性；

(3) 核查与预付账款相关交易的合同、付款审批、存货验收单等原始资料，判断预付账款的真实性；

(4) 对期末大额预付款项执行函证程序和期后检查，确定其真实性、准确性。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针对上述事项的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五、

其他应收款情况。2018 年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余额 1.49 亿元，请说明往来款主要内容，在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合理性，列明五大往来款交易对方、款项内容、账龄、是否为关联方、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在对红阳能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充分关注其他应收款情况，针对其他应收款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1) 针对其他应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

(2) 了解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和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 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对其账龄的准确性进行测试，并按照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对于管理层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分析个别认定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4) 对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其他应收款，我们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款项的可收回性，并与管理层讨论涉诉款项可收回金

额的估计；复核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披露的充分性等。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红阳能源公司 2018 年度针对其他应收款的核算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问题六、

存货变化情况。年报显示，公司煤炭产品生产量同比增加 5.49%，销售量同比增加 7.64%，库存量同比增加 67.39%。财务报表中存货科目显示本年期末金额为 3.15 亿元，同比减少 32%，变化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燃煤消耗及销售力度增加，库存减少，采购随季节变化。请公司：（1）结合煤炭产品库存量变化及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变化情况说明公司煤炭库存量与存货科目变动情况不一致的原因；（2）结合生产、销售量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说明本年生产销售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库存量明显上升的考虑及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红阳能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中存货的变化情况，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1）评价并测试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分析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等主要类别的构成情况及期初期末的变化情况，结合红阳能源公司业务模式、市场行情等因素，判断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3）针对存货中主要的煤炭产品的产量、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等情况进行同期及同行业对比分析，判断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4）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确定存货的存在性；

（5）了解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复核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是否与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查询了公司存货价格变动情况及趋势，复核存货跌价准备中未来售价，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测算数据的合理性；

(7) 评价管理层考虑可能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因素，对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红阳能源公司 2018 年存货变化情况存在不合理之处。

问题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年报显示，公司子公司间接向控股股东沈煤集团提供资金用于银行倒贷，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金额达到 9.35 亿元。公司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77.67 万元。请公司：(1) 补充披露沈煤集团对上市公司子公司资金占用的时间、金额、何时归还、资金占用费确定依据、公司对集团提供资金是否履行过相关决策程序、具体决策人等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率过低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 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结合资产负债、对外投资、资金流动性等情况，自查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等违规情形；(3) 自查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内控是否健全，是否做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说明未来拟采取哪些措施或制度安排，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4) 公司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沈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利率、存贷款类型、期限，以及公司主要考虑。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了解、评价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检查红阳能源公司与各子公司借款协议及资金往来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收付款单据，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发生额进行勾稽核对。

经测算，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红阳能源公司应收未收资金占用费 569,729.17 元，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对会计报表未造成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红阳能源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进行披露。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门艳刚



2019年5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姓名	王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07-15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200211971071510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 4月 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4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3)

2013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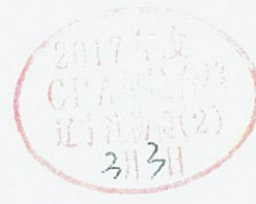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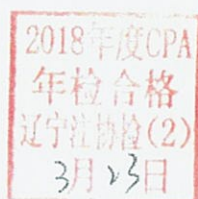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4日

年月日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5月 10日
y m d

2013年 7月 16日
y m d



同富隆律大德分所

更名后为：
同富隆律大德分所
（合伙）大连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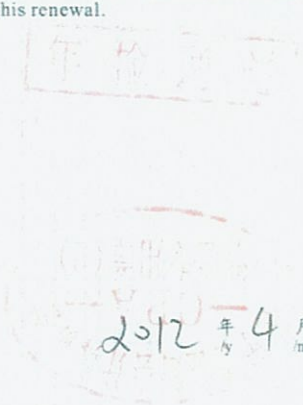
姓名	门艳刚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05月0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70019750506420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43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注师协[2011]4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3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2018年3月3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检(3)

2017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3日

2013年4月25日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4日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富浩华大连分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7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工作单位更名为: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6日
/y /m /d

11